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4760號

債權人 銓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麗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賴妙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賴妙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